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安洁科技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安洁科技、公司、公司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博精密、标的公司	指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董事会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	指	安洁科技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博精密 100%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威博精密 100% 股权进行评估出具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108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释义.....	2
目录.....	4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6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7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9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9
四、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22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	22
（二）威博精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3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4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2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7
（一）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7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9
八、持续督导总结.....	2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安洁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黄庆生、练厚桂合计持有的威博精密 100% 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对价确定为 34 亿元，其中以安洁科技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30%。本次交易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150,827.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交易费用及威博精密的“消费电子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聘请东洲评估对威博精密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以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威博精密 100%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40,200.00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威博精密 100%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340,000.00 万元。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为 30.22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388,848,3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根据此次权益分派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9.95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洁科技持有威博精密 100% 股权。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分别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形式支付，其中以安洁科技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70%，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30%。按照上述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威博精密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票 (股)
1	吴桂冠	30.16	102,544.00	30,763.20	35,980,350
2	吴镇波	28.16	95,744.00	28,723.20	33,594,386
3	柯杏茶	17.92	60,928.00	18,278.40	21,378,246
4	黄庆生	11.88	40,392.00	12,117.60	14,172,632
5	练厚桂	11.88	40,392.00	12,117.60	14,172,632
合计		100.00	340,000.00	102,000.00	119,298,246

注：交易对方经计算得出的安洁科技股票数量若有小数，四舍五入取整后得到向各方合计应发行的股票数量。因为尾差的关系，吴桂冠自愿放弃 1 股。

(二) 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5.80 元/股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不低于 32.22 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数确定为 46,811,607 股，募集资金 1,508,269,977.54 元。具体认购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周雪钦	32.22	4,686,530	150,999,996.60	0.62%
2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6,207,324	199,999,979.28	0.83%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62,445	175,999,977.90	0.73%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1,899	242,999,985.78	1.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45,499	313,999,977.78	1.3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179,999,994.24	0.74%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7,566	151,999,976.52	0.63%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3,752	92,270,089.44	0.38%
合计			46,811,607	1,508,269,977.54	6.23%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7年8月1日，经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威博精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2770972367D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小金村柏岭工业区（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手机、电脑、可穿戴技术产品及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精密配件；新材料的开发；粉末冶金、液态金属、压铸等新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1日至2055年3月10日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安洁科技依法取得威博精密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证天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0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19,298,246.00元，截至2017年8月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422,26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05,422,265.00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安洁科技已于2017年8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8月15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桂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1325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27.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确定为 46,811,607 股，募集资金 1,508,269,977.54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20）。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 12 时止，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8 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安洁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508,269,977.54 元（大写：壹拾伍亿零捌佰贰拾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

2017 年 8 月 24 日，安信证券在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21 号）。经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42.2265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0,542.2265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桂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325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811,607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1.160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23.3872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17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11,60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2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508,269,977.5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84.00 万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429,977.5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11,6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30,618,370.54 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书面确认受理了安洁科技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811,607 股（其中限

售流通股数量为 46,811,6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752,233,872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安洁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股份发行手续均依法完成,相关证券发行变更的登记事宜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且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安洁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	上市公司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明与承诺函		<p>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五）规定之情形。</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上市公司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曾经被/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曾经被/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承诺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五、承诺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二、承诺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三、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3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	<p>为应对本次交易后长期内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p> <p>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消费电子内外部非金属功能件产品的基础上，将增加金属精密件业务；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将增加OPPO、VIVO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在维持原主业良好发展、继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对新增业务在产品和客户方面进行全面整合，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本次交易中，包括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也将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3、坚决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本次交易中，威博精密100%股权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表现作出承诺，并约定业绩补偿条款。如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低于承诺业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督促补偿义务方遵照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并要求</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其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p> <p>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p>
		王春生、吕莉	<p>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p> <p>三、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四、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p> <p>六、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三、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五、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六、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七、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p>
4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出具的、与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下同）、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洁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二、承诺人将及时向安洁科技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安洁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文件、说明及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得转让在安洁科技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安洁科技董事会，由安洁科技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若承诺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承诺人授权安洁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安洁科技董事会未向</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承诺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承诺人所持的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安洁科技的赔偿安排。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本次交易完成后, 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以下合称“承诺人”)都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承诺人郑重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保证不会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完全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 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如有)担任职务。</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兼职;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 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 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3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吴桂冠、练厚桂	<p>作为交易对方, 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保证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 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同时, 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安洁科技名下。</p> <p>二、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三、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标的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p> <p>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安洁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六、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吴镇波、黄庆生、柯杏茶	<p>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保证合法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托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东权益不完整的让渡管理权、让渡收益权、表决权等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安洁科技名下。</p> <p>二、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会导致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三、承诺人不存在非法占用标的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p> <p>（一）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p> <p>（二）自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承诺人第一次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42%-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p> <p>（三）自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承诺人第二次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p> <p>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安洁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六、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除威博精密之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威博精密和安洁科技及该等公司之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安洁科技股票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为标准），（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承诺人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承诺人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行为，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安洁科技股票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为标准），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四、承诺人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承诺人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陈柱文	<p>作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二、承诺人未曾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已经被或将要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三</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五、承诺人的配偶（若有）已全部知悉本次交易，并同意若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如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将同意用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承担。</p> <p>六、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7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本人作为安洁科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及/或保证：</p> <p>本人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p>
8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练厚桂、吴桂冠	<p>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或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且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两年内，承诺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届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届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二、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服务期限内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即擅自主动离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违反上述竞业禁止义务的，应赔偿上市公司、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全部损失。</p>
9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为了维持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p> <p>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及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威博精密或其子公司资金，不存在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若承诺人及关联方存在占用威博精密或其子公司资金或者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第二次董</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消除前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p>
10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一、若因威博精密（包括其前身惠州威博五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设立以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间因设立、股权变更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变更事项中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产生争议或纠纷、遭受行政机关追缴税款、费用或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对安洁科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可以对现有使用房产正常使用，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安洁科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或政府相关部门因调整规划依法拆迁除外），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对安洁科技、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威博精密厂区内一幢五层厂房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若该处房屋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将向威博精密或安洁科技赔偿相应的损失。</p> <p>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有违反下述情况的，自愿对存在的或潜在的一切法律风险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法律责任，并对一切经济损失、费用支出、债务风险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p> <p>（1）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p> <p>（2）除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标的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经全部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房地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p> <p>（3）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实际利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情况；</p> <p>（4）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缴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p> <p>（5）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有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p> <p>（6）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p> <p>三、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1、交易对方将协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规范用工。</p> <p>2、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如因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发生的劳动诉讼、仲裁、未决事项需要向劳动者进行补偿、赔偿，威博精密原股东愿意对此向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或安洁科技承担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p> <p>3、如因有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交易前应缴的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以及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如因本次交易前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和经济损失，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将负担补偿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或安洁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p> <p>四、税收</p> <p>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p> <p>1、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严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p> <p>2、若因本次交易前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涉税事项给安洁科技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潜在罚款、追溯、赔偿、补偿等，承诺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p> <p>五、其他承诺</p> <p>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向安洁科技和各中介机构提交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完整。威博精密原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没有境外居留权，不持有境外护照或其他身份/居留证件；交易对方的所有关联方均已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列示。如果由于威博精密原股东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存在虚假陈述，而给安洁科技和中介机构造成损失，威博精密原股东愿意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p> <p>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后不存在违法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若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或向其他方提供赔偿，交易对方承诺赔偿威博精密及其子公司或安洁科技因此遭受的损失。</p> <p>六、一般承诺</p> <p>（一）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瑕疵（权利限制）、违法违规情形。若存在，威博精密原股东自愿对存在的或潜在的一切法律风险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并对一切经济损失、费用支出、债务风险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清偿责任。</p> <p>（二）威博精密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若有违前述情形，威博精密原股东愿意对此承担不可撤销的赔偿责任。</p> <p>（三）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四) 上述各项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五) 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威博精密原股东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11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若因威博精密（包括其前身惠州威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间因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变更企业性质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中可能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瑕疵、股权转让产生争议或纠纷、遭受行政机关追缴税款、费用或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威博精密原股东承诺因上述事项对安洁科技、威博精密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12	临时建筑承诺	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	<p>一、威博精密现有三处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计 5,717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建筑物系临时建筑，现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在有效期内可以合法使用。</p> <p>二、威博精密目前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办理该三处建筑物房屋产权证的相关事项。根据此前做出的承诺，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愿意承担办理权属证明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p> <p>三、如果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有效期结束，威博精密尚无法获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愿意为威博精密承担由于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产生的设备搬迁费用、房屋拆除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3、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p>作为标的公司，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安洁科技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和真实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合法、恰当、有效的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该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承诺函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配合安洁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p>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安洁科技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关于临时建筑承诺：威博精密原有三处用于生产经营的合计 5,717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的建筑物系临时建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二年，在有效期内可以合法使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有效期结束，且威博精密未提出延期申请，主管部门也并未要求搬迁设备、拆除房屋等。对此情形，交易对方曾承诺：“三、如果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博住建临建字第 4413222017-0001 号）有效期结束，威博精密尚无法获得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黄庆生、柯杏茶愿意为威博精密承担由于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产生的设备搬迁费用、房屋拆除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独立财务顾问在此提醒承诺方严格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2）除上述关于临时建筑承诺外，根据安洁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洁科技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威博精密原股东吴桂冠、吴镇波、练厚桂、柯杏茶、黄庆生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承诺威博精密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

128,000.00 万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3,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53,000.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中的净利润，均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安洁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威博精密净利润承诺数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披露的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二）威博精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153 号），2017 年威博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2,759.92 万元，未能达到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0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达成率为 68.97%。

2、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9]E1103 号）、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8 年度威博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89.67 万元，未能达到 2018 年度净利润 42,0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达成率为 20.45%。

威博精密 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达成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数	33,000.00	4,2000.00
实际数	22,759.92	8,589.67
差额	10,240.08	34,410.33

达成率	68.97%	20.45%
-----	--------	--------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威博精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是建立在宏观经济环境稳定、消费电子通讯产品的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下做出。威博精密 2017 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尤其从下半年开始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了阶段性变化、国内智能手机增速放缓、年底重要客户改变销售策略导致公司产品出货量延缓。同时威博精密新开发的智能手机金属后盖产品处于开发和市场成长阶段，前期投入研发成本、设备采购成本、人工费用等金额较大，但订单增长未达预期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威博精密吸收了优秀的技术团队加入公司提升技术能力以加快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也有所上升。2017 年收购完成后安洁科技和威博精密的客户资源尚未完成整合。

（3）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会计准则，对存货在库时间较长的、产品转型可能产生呆滞、客退的不良品等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同样为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采用账龄组合法以及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单独计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减少对未来年度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2、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威博精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是威博精密原股东基于收购时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进行判断、预测并作出的承诺。威博精密 2018 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的原因如下：

（1）2018 年全球贸易摩擦不断，一方面，智能手机并未迎来革命性变更产品；另一方面，中国已经发布了建设 5G 通信网络的明确计划，一些消费者也推迟了购买 4G 新智能手机的计划。IDC 数据显示，2018 年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共出货 3.552 亿台，同比下降 6%，已是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连续四个季度下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 1-9 月我国国内手机市场出货量 3.05 亿部，同比下降 17%。受此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环境影响，威博精密 2018 年营业收入

未达预期规模，是其 2018 年承诺的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2) 威博精密在由金属小件向金属大件的产品结构转变过程中，国内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态势发生的阶段性变化。智能手机等 3C 产品外壳正由金属材质向非金属材质快速转换，因此威博精密的金属大件加工行业需求表现未达预期。

(3) 威博精密新开发的智能手机 3D 热压塑胶后盖产品处于开发和市场成长阶段，产品前景较好，但是由于前期试产成本、市场开拓成本增加，投入研发成本、设备采购成本、人工费用等金额较大，但订单增长处于爬坡阶段，效益未达预期。

尽管威博精密管理层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降低各项可控成本，同时不断改善产品结构，开发新的业务领域，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等众多复杂因素影响，威博精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四)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情况

1、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安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安洁科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并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约定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 13,634,191 股并予以注销。

2、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

针对威博精密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情况，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黄庆生、练厚桂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已知晓此次业绩承诺未完成需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为履行上述补偿责任，其本人同意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

案，即由安洁科技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2018 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总数 44,484,310 股。吴桂冠本人同意安洁科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13,416,468 股股份；吴镇波本人同意安洁科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12,526,782 股股份；柯杏茶本人同意安洁科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7,971,588 股股份；黄庆生本人同意安洁科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5,284,736 股股份；练厚桂本人同意安洁科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5,284,736 股股份。

对于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股份注销事项，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黄庆生、练厚桂分别承诺用于补偿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额的股份数量充足；同时，若因其本人过错导致安洁科技不能顺利实施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中关于本人应承担部分的事宜，其本人将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义务人须严格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威博精密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承诺数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针对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情况，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了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相应股份已经注销完毕。

威博精密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承诺数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针对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情况，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黄庆生、练厚桂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

人已知晓此次业绩承诺未完成需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为履行上述补偿责任，其本人同意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若因其本人过错导致安洁科技不能顺利实施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中关于本人应承担部分的事宜，其本人将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严格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履行关于业绩承诺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推进重点工作、不断优化综合管理能力。随着新能源业务生产产能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核心产品在行业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优势和资源整合优势得以增强。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54,259,001.14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493,479.18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85%；基本每股收益0.73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67%。

公司在持续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强化成本管理、完善运营模式，化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压力，不断开拓新兴业务，并取得较好成效，公司不断构建平稳的产业链市场架构，持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工程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着重提高对行业未来可行性的开发能力，围绕公司战略定位，突破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通过对项目风险以及收益水平多维度的研究，成功收购威斯东山100%的股权，进入无线充电磁性材料领域。

公司采用“行业多样化与区域多样化”的经营策略，采取多模式产品开发路径，着力于高水平的新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加快公司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精密金属零件市场拓展，加强无线充电领域的发展，持续通过信息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各级子公司的管理程序，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3,554,259,001.14	2,714,600,818.92	30.93%	1,827,662,44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7,493,479.18	391,480,069.92	39.85%	387,109,1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956,365.58	371,290,195.38	-162.47%	360,040,1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871,461.64	297,785,560.27	74.91%	567,057,13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1	19.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61	19.6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9.72%	-1.77%	15.39%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8,795,722,620.57	8,718,401,010.01	0.89%	3,256,074,00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49,954,083.77	6,771,425,712.73	2.64%	2,589,466,488.30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安洁科技 2018 年经营较为稳健，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按照建立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的目标，公司持续地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现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确保股东的权利得以有效行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督促公司的合规运营，引导公司长远发展。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正常运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相关事项实施有效监督。公司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运营状况，切实推进治理规范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法人治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安洁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持续落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效，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洁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资产

已经完成交割，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本次交易中威博精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交易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承诺数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68.97% 和 20.45%；针对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情况，业绩补偿义务人已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及有关程序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股份补偿程序已经履行完毕；针对 2018 年度业绩未完成情况，交易对方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已知晓此次业绩承诺未完成需回购注销股份事项，为履行上述补偿责任，其本人同意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及有关程序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威博精密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安洁科技 2018 年经营较为稳健，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安洁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的各项业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安洁科技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到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雷晓凤

杨祥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